



工会财务政策制度

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 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29号）……………1
- 2、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和《浙江省工会财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总工办发〔2020〕56号）……………13
- 3、浙江省总工会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总工发〔2018〕11号）…15
- 4、《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的解读（浙江省工会会计学会2018年第2期）……………24
- 5、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明确基层工会部分经济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的通知（工财发〔2018〕3号）……………32
-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等有关情况的函……………38
- 7、支出类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基层工会）……………41
- 8、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会高温慰问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总工办发〔2023〕56号）……………45
- 9、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对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基层工会经费开支有关问题的复函（工财函〔2022〕38号）……………51
- 10、关于印发《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浙总工办发〔2022〕96号）……………53

| | |
|---|----|
| 11、《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十五条措施》有关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的解释..... | 59 |
| 12、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总工发〔2022〕65号） | 62 |
| 13、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民健身等相关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12号） | 71 |
| 14、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23〕26号） | 77 |
| 15、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浙总工发〔2023〕75号） | 81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20〕29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已经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届书记处第3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29日

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层工会收支行为，加强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和监督，保障基层工会健康发展和职能有效发挥，不断提高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工会是指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工会预算是指经一定程序核定的年度收支计划。

第四条 基层工会应当根据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科学编制年度收支预算。

第五条 基层工会的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条 基层工会的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七条 基层工会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基层工会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第八条 预算收入包括：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一）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5%向所在基层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基层工会的经费分成比例不低于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中的60%。按照省级工会确定省以下各级工会经费分成比例的原则，具体比例由省级工会确定后报全国总工会备案。

（三）上级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所在单位依法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所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的各项事业收入。

（六）投资收益是指基层工会对外投资发生的损益。

（七）其他收入是指基层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

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第九条 预算支出包括：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对附属单位的支出、其他支出。

（一）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劳模疗休养活动，会员活动等活动发生的支出。包括：

1. 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的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2. 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3. 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

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4. 劳模职工疗休养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和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公杂费等补助。

5. 会员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等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在重大节日（传统节日）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

基层工会在重大节日（传统节日）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重大节日（传统节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和经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节日。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

6. 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的其他活动的各项支出。

（二）职工服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职工创新活动、建家活动、职工书屋、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工作发生的支出。

1. 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2. 建家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方

面的支出。

3. 职工创新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职工创新工作活动发生的支出。

4. 职工书屋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为建设职工书屋而发生的图书购置以及维护的支出。

5. 其他服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会员和职工普惠制服务、心理咨询、互助保障等其他方面的支出。

(三) 维权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

1. 劳动关系协调支出。用于基层工会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2. 劳动保护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以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的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

3. 法律援助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向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4. 困难职工帮扶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5. 送温暖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6. 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基层工会补助职工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四) 业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1. 培训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

2. 会议支出。用于基层工会代表大会、委员会、经审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

3. 专项业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

4. 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发放由省级工会制定标准的兼职工会干部和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补贴，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用于基层工会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五) 资本性支出是指基层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六) 对附属单位的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对独立核算的附属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七) 其他支出是指基层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

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基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承担。基层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由所在单位提供，所在单位保障不足且基层工会能够承担的，可以工会经费适当补充。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上级工会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应按照上级工会规定的经费开支标准，科学测算完成工作计划的资金需求，统筹落实各项收入，准确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

第十三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本单位实有会员全年工资收入和全国总工会确定的缴交比例，计算会费收入，编列会费收入预算。

第十四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本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计算拨缴工会经费总额。其中：属于基层工会分成的拨缴经费列入本单位拨缴经费收入预算；属于应上缴上级工会的拨缴经费不纳入基层工会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应将对外投资收益、所属独立核算

的企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非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收入和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其中：对外投资收益和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以双方协议约定金额为预算数。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上级工会确定的专项工作，参考上年经费补助标准，编列上级工会补助收入预算。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在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工会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当年预算收入不能满足完成全年工作任务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优先动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进行弥补。结余资金不足的，可向单位申请行政补助，编列基层工会行政补助收入预算。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年度收支预算经必要程序审查、批准后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条 上一级工会认为基层工会预算与法律法规、上级工会预算编制要求不符的，有权提出修订意见，基层工会应予调整。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调整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的预算是基层工会预算执行的依据。基层工会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各项支出。

第二十二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经批准的年度支出预算和

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合理安排支出进度，严格预算资金使用。

基层工会各项支出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需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基层工会预算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因工作需要调整预算的，需详细说明调整原因、预算资金来源等，经必要程序审查、批准后报上级工会备案。

因上级工会增加不需要本工会配套资金的补助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不需要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第二十四条 基层工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原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优化，导致支出内容调整但不改变原预算总额的，不属于预算调整，不需要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章 决 算

第二十六条 年度终了基层工会应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根据上级工会的要求，编制本单位年度收支决算。基层工会所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和独立核算企业年度收支决算（或会计报告）的编制，按照《工会决算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基层工会决算经必要程序审查、批准后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上一级工会认为基层工会决算与法律法规、上级工会决算编制要求不符的，有权提出修订意见，下级工会应予调整。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会计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预算、决算的档案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省级工会负责本地区、本行业工会经费收支预（决）算的监督管理，督促省以下各级工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情况应接受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审计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和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计监督，并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基层工会预（决）算应向全体工会会员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工会可根据本办法和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浙总工办发〔2020〕56号

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工会预算管理 办法〉的实施细则》和《浙江省工会财务监督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

《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和《浙江省工会财务监督暂行办法》已经省总工会十五届三十四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总工会文件

浙总工发〔2018〕11号

浙江省总工会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总工会、省各产业（局）工会：

《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已经省总工会常委会第十四届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基层工会的经费使用，体现工会经费更好地为会员服务，现就我省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以下简称《通知》），制定本细则。

一、充分保障基层工会工作经费

（一）各级工会依法足额收缴工会经费。

各基层工会要督促建会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拨缴工会经费，并按照基层工会留用60%、上缴上级工会40%的比例分成（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全额税务代收工会经费的市、县（市、区）总工会，要将基层工会应分成的60%工会经费返还至缴费单位工会账户。按规定由财政保障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由单位及时拨缴工会。

（二）基层工会要依法组织好其余各项收入。

基层工会要依照《工会法》组织好工会的各项收入。要按时收取会员应缴纳的会费；基层工会在结余资金不足时，确因开展活动和工作需要可向单位申请行政补助，属于财政拨款单位应纳入单位部门预算，再由各单位行政拨给基层工会，并按确定的用途开支；基层工会在足额收缴工会经费之后，因上级工会要求开

展工会工作发生经费困难时，可向上级工会申请专项补助，实行专款专用。

（三）各项收入纳入工会经费预算管理。

基层工会各项收入纳入工会经费收入预算管理。不得将应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外的其他各项资金和收入转入工会账户或通过工会账户发放福利。基层工会要严格把关，接受捐赠收入要合法合规，对不属于基层工会收取范围的收入要予以拒收。

二、规范工会经费支出

基层工会要坚持工会经费服务工会工作和工会会员的方向，收取的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 and 开展工会活动；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支出范围和“八不准”的要求。相关支出的具体标准确定如下：

（一）职工教育支出相关标准。

1. 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支付标准参照当地财政部门有关培训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职工参加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教育培训，其优秀学员的比例控制在参加教育培训人员的 10% 以内，实行物质激励的每人不超过 300 元。

（二）文体活动支出相关标准。

3. 基层工会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在活动文件中明确有统一着装要求，可按参加者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购买服装。有统一着工作装要求的单位，不再重复购买服装。

4. 基层工会自行组织篮球、足球、排球、团体操、排舞、歌咏等团体类比赛活动，确实需要统一着装的，可按参加者每人两年不超过 600 元的标准购买服装。购置活动用器具，按实际需要确定。

5. 基层工会组织的团体文体活动，因活动需要聘请教练和裁判，其劳务费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 500 元，仅限外请工作人员，本单位工作人员一律不准发放。

6. 基层工会组织设置奖项的职工运动会、文艺汇演、体育比赛等方面的文体活动，其奖励范围不得超过整个活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个人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人每项不超过 600 元，集体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项人均不超过 400 元，其它名次依次做相应的递减。

7. 基层工会组织的不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可为参加者每人发放价值不超过 100 元的活动纪念品，不得发放现金。

8. 基层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因活动连续，不安排活动用餐，可给予伙食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早餐不超过 20 元、中餐和晚餐分别不超过 40 元，每天不超过 100 元。

9. 基层工会向会员收取的个人会费可以用于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不包括寺庙年票）的最高支出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四倍。

10. 基层工会组织春秋游活动可以委托旅行社组织，需签订

委托协议，在省内范围活动，当日往返，不得到中央明令禁止风景名胜开展活动。开支范围为租车费、门票、餐费、活动用品等，每人每天不超过200元。

（三）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相关标准。

11. 基层工会可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发放标准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1500元，同时全年用于慰问支出总额不得突破当年拨缴经费收入的60%。节日慰问品应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不得购买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明令禁止发放的物品，不得发放现金。发放方式可以为实物或到指定地点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所发放的节日慰问品需附本人签收的清单。

12. 基层工会向会员发放生日慰问品时，应在会员生日当月发放，每人每年最高标准不得超过300元，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13. 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时，基层工会可以进行实物慰问，每人每次不超过500元，不得现金慰问。

14. 工会会员当年生病住院时，基层工会可以进行慰问，每人每次不超过1000元，可以实行现金慰问。同一会员同一病种当年多次住院，慰问一次为限。工会会员去世时，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

各基层工会必须结合实际情况在制度中统一明确慰问标准和方式，不得搞特殊化慰问。

15. 工会会员退休离开岗位时，基层工会可以为会员发放价值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16. 各基层工会要严格鉴定好会员的身份，避免非本工会会员重复享受工会集体福利。凡该会员工资未纳入拨缴工会经费工资总额的或未缴纳会费的，一律不准向该会员发放集体福利。借用、挂职、劳务派遣等人员只能享受一处集体福利；离退休人员的集体福利在单位行政列支，不准纳入基层工会集体福利发放范围。

（四）其他活动支出相关标准

17. 单位行政组织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时，各基层工会可根据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的活动安排，可以给予每人不超过 2000 元的活动补贴支出。

（五）困难职工帮扶支出相关标准。

18.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基层工会根据会员困难情况，经工会委员会讨论确定后，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救助慰问金。

（六）业务支出相关标准。

19. 基层工会发生的有关会议、培训、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公务接待及误餐补助等事项的支出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

施细则》，支出标准及报销凭据要严格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20. 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等竞技类活动，其奖励范围不得超过整个活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一，个人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人每项不超过 800 元，集体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人不超过 500 元，其它名次依次做相应的递减。

21. 为促进企业工会活力，调动兼职工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浙江省工会挂职兼职干部和工会志愿者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有条件的基层工会根据工作实绩，可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的兼职工会干部（工会副主席、工会委员、工会财务干部）发放兼职补贴；国有企业科级以下的兼职工会干部的补贴发放，要根据其所在地区、行业领域、系统、单位等对兼职干部的相关规定执行。发放标准原则上以基层工会实际兼职人数分档设置补贴标准，并结合基层工会经费情况综合确定，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不超过 300 元，具体发放标准由各单位集体讨论后自行确定。

22. 经本单位党政认可和上级工会批准，基层工会可以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工作，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人数应当控制在本单位工会干部（含本级和分工会委员、经审委员、女职委委员、工会法律监督委员、工会劳动纠纷调解委员、工会小组长、工会干事及工会财务人员等）人数的 10% 以内，奖励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 元；评选表彰工会积极分子的人数

应当控制在本单位会员人数的 5%以内，奖励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 500 元。由上级工会开展的评选表彰基层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工作，基层工会不可以配套奖励。

(七)其他支出相关标准。

23. 基层工会经费不得用于工会系统外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支出。基层工会结合经费情况，可以进行社会公益性活动捐助，但不能直接代替单位行政进行捐助。

三、规范基层工会财务管理

(一) 实行工会经费独立管理。

基层工会要按规定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工会经费实行独立管理，独立核算。不得与单位行政财务或党、团及各类协（学）会等其他组织的财务合并核算。具备条件的，可单独设置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可选择由单位行政集中核算，分户管理，或者委托中介或聘请兼职会计人员代理记账。

(二) 实行工会主席负责制。

基层工会主席对基层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项经费支出实行主席负责制的一支笔审批制度，重大资金支出实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三) 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基层工会当年的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按规定程序报批。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

本年度无重大支出项目，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四）强化工会经费监督。

各级工会要切实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的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对发现违反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对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对违纪违规的问题线索，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置；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细则由浙江省总工会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浙总工财字〔2015〕1号）同时废止。各地、各系统已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办法。

全省工会财务工作信息

简 报

2018 年第 2 期 总第 25 期

浙江省工会会计学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

《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 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 实施细则》的解读

今年 1 月 31 日，省总工会重新修订印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引起广泛关注。现就各级工会在实施过程中集中反映的问题，作出解读。

一、切实发挥基层工会经费的作用

基层工会作为一级独立的社团法人，首先要有自己的经费，才能发挥工会经费服务会员、维护会员的作用。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浙江工会的实际，我们制定了《细则》，主要是明确基层工会的经费是怎么来的、怎么规范使用和如何监督管理的问题。

二、保障工会会员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

正常的职工福利，是社会发展、国家责任的应有之义。同理，正常的会员福利，是工会关心会员的重要体现。《细则》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省委“六项禁令”、“28条办法”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工会会员正常的一些福利待遇，对会员应享受的一些福利作出更加具体、明确的规定，确保合理、合法、合规。这项工作，得到了省纪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三、对《细则》相关条款的解读。

（一）《细则》的第一部分两项收入的问题。

1. 拨缴经费收入的问题。

拨缴经费收入是基层工会的主要收入来源。“基层工会要督促建会单位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的标准，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并按规定比例分成，这是为

了确保基层工会有钱办事。现在我省很多基层工会没有经费，主要是没有及时足额计提工会经费，有的计提了上缴部分，但基层工会留用的60%部分没有计提。

2. 行政补助收入问题。

基层工会因开展活动和工作需要，在动用以前年度的结余、仍不能满足当年工作任务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可以向单位申请行政补助，但行政补助的工会经费只能用于确定的用途开支，不得用于发放福利。

（二）《细则》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1. 《细则》规定的支出总体要求。

（1）基层工会经费的支出范围按全总的文件执行，《细则》的支出标准均为基层工会的支出上限，各基层工会要根据经费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好年度的支出预算，一些慰问的标准还需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各单位工会经费的实际确定，但不突破上限。

（2）关于基层工会组织的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竞技类活动，已经明确奖励的标准和范围，各基层工会要按规定操作，不得擅自突破奖励标准和范围。

（3）基层工会组织职工文体活动主要是为了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单位凝聚力,增进干部职工的交流，团结干部职工营造和谐的工作生活氛围，要防止基层工会假借

工会活动名义变相成搞福利，如组织采摘、钓鱼活动，采摘品和鱼归个人所有的，个人应承担相关费用，比赛奖品除外。

2.具体问题解读。

(1) 关于统一着工作装要求的单位，不再重复购买服装的问题。

根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统一着工作装要求的单位，不再重复购买服装。如参加团体类比赛活动的，可参照基层工会自行组织团体类比赛活动的标准购买服装。

(2) 关于春秋游餐费标准问题。

《细则》规定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是包括租车费、门票、场地租用、活动用品、餐费等，用餐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如春秋游期间仅有餐费支出，每人每天不超过 100 元。

(3) 关于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获奖，基层工会是否可以配套奖励的问题。

是否可以配套奖励主要看上级工会活动文件中的要求，不能一概而论，但不能重复设置奖励。

(4) 关于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标准的问题。

《细则》规定发放标准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 1500 元，同时全年用于慰问支出总额不得突破当年拨缴经费收入的 60%。设置“双控”要求，主要考虑基层工会经费还应用于职工和会员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支出，慰问方面的支出

不宜过多。有的基层工会经费不多，只能降低慰问标准或减少慰问次数。

(5) 关于结婚、生育慰问的问题。

生育慰问不分男女。结婚、生育男女双方在同一个单位，可以双份慰问。

(6) 关于鉴定好会员身份的问题。

作为基层工会，向会员收取会费、向会员所在单位按规定收取工会经费，都是必须要执行的事项。基层工会的会员比较复杂，有临时工、聘用工、借用、挂职、劳务派遣等等人员，先决条件是看这个职工是否加入工会，如是工会会员，那么纳入拨缴工会经费总额和缴纳会费两个条件中，只要有一项满足所在基层工会管理的要求，即可享受集体福利，但不能重复享受。

(7) 关于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期补贴支出的问题。

单位行政专门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团队疗休养，疗休养经费由行政承担。上述人员在疗休养期间，各基层工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进行活动，活动的支出标准每人不超过 2000 元，不是在行政原有的休养基础上工会简单地贴补 2000 元增加休养的住宿和伙食标准，而是作为基层工会单独的一项活动支出，如要委托承办疗休

养的旅行社组织活动，需要单独签订委托协议，基层工会单独支付。

（8）关于发放兼职工会干部补贴的问题。

工会主席是基层工会的法人，不属于基层工会发放兼职工会干部补贴的对象。基层工会发放兼职工会干部补贴，主要适用非公企业和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兼职工会干部根据所在地区、行业领域、系统、集团单位对兼职干部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9）关于经本单位党政认可和上级工会批准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问题。

必须有书面的党政认可和上级工会的批复，特别是上级工会的批复。

（10）关于基层工会动用历年结余和编制赤字预算问题。

根据《工会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本年无重大支出项目，不得编制赤字预算”。重大支出项目主要指基建工程和重大活动等。根据全总对2018年度经费收支预算工作要求，基层工会在当年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预算收入不能满足完成全年工作任务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可以动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作为一项资金来源，纳入年度经费收入预算管理，并据此安排年度本级经费支出预算。除此之外，当年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三)《细则》的第三部分要求。

各基层工会要实行经费独立管理，不得将工会经费纳入单位行政账户中进行管理，各项支出由工会主席审批，每年收支都必须有预算。上级工会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严禁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省总财务部)

抄送：中华全国总工会

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日印发

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财发〔2018〕3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 关于明确基层工会部分经济业务 相关会计处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财务部，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财务部（办公室），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办公室：

日前，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了《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在《工会会计制度》修订以前，就基层工会部分经济业务相关会计处理通知如下：

一、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慰问活动发生的支出，在“职工活动支出——其他活动支出”会计科目中核算。

二、基层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

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基层工会发生的慰问支出，在“维权支出——困难职工帮扶费”会计科目中核算。

三、基层工会根据省级工会规定，为兼职工会干部和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发放补贴，基层工会经上级批准为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发放的奖励支出，以及基层工会列支行政不能承担的办公费、差旅费，基层工会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在“业务支出——其他业务支出”会计科目中核算。

四、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有关“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的会计处理的通知》（工财发〔2015〕13号）文件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

2018年1月11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

2018年1月11日印发

关于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的 开展规定

一、财政部《关于企业基层工会工作人员离、退休费和
退职生活费开支问题的复函》（〔82〕财企字第 98 号）：

关于企业基层工会工作人员的离、退休费及退职生活费
开支问题，应与企业职工一样，由企业行政方面负责支付，
在营业外列支。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机关 和事业单位工会会员 交纳会费问题的通知

工财字〔1994〕69号 1994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财务部，全国铁路、民航、金融工会财务部（办公室），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最近，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现行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为了做好工会会费的收缴工作，明确会费的缴纳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行工资制度改革后，工会会员目前仍暂按全国总工会 1978 年颁发的《关于收交工会会费的通知》规定，按照会员本人每月工资收入的 0.5% 计算交纳会费，“工资收入”具体包括：

- 1、机关的工会会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
- 2、事业单位的工会会员：职务工资，等级工资；
- 3、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会会员：岗位工资，等级工资
会员工资收入合计尾数不足 10 元部分和各项津贴、补贴、

奖金等收入，仍暂不计算交纳会费。

京工组〔1996〕4号关于会员交纳会费问题的来文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企业工会会员交纳会费的标准，目前仍应按照全国总工会工发〔1978〕101号通知规定执行。即：会员每月按本人工资收入的0.5%计算交纳会费，工资尾数不足10元部分以及各种奖金、津贴、稿费收入等，均不计算交纳会费。至于企业工会会员的工资收入和奖金津贴收入如何区分问题，可按各企业的支付办法掌握处理，凡是企业作为工资发给的，应计算交纳会费，凡是作为津贴奖金发给的，不计算交纳会费。

二、机关提前离岗休息的会员和企业下岗待岗的会员，是否应交纳会费的问题，因这一情况比较复杂，尚待进一步了解研究，目前可暂按以下精神掌握处理：上述人员各如已不属于本单位职工，所得收入已不列入本单位的工资总额组成范围，可以保留会籍，免交会费。如仍属于本单位职工，所得收入仍是本单位工资总额的组成部分，则仍应按照本人实际工资收入计算交纳会费。

离退休会员是否享受工会为在职会员举办的福利待遇？

《中国工会章程》规定，会员离休、退休和失业，可保留会籍。从理论上讲，保留会籍者还具有会员资格，但已不同于在职在岗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会员。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一般不再参加工会的组织生活，不再享有工会会员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保留会籍者是否享有工会组织举办的有关福利待遇，主要应当依据工会经费来源确定。基层单位行政每月按照职工工资总额 2% 拨交的工会经费基数，不包括离退休职工的养老金。因此，保留会籍者要求同在职会员一样享有福利待遇是不现实的。为离退休会员举办的福利待遇，应当由离退休职工服务部门负责。如果是单位行政方委托工会组织举办的福利，是否包括离退休会员，由单位行政方决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 开立等有关情况的函

省级各预算单位：

为深化落实“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改进作风提升效能，强化财政资金监管，破解银行账户管理存在的问题，结合前期调研发现的省级预算单位办理银行账户的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目前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备案政策依据是《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预执〔2015〕16号，以下简称“16号文”）。

二、基本要求

1. 历史存量账户

浙江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监管之前，由预算单位申请、经人民银行核准开立的银行账户，其日常账户信息变更，人民银行将对其开户资料重新审核，并确定是否核准。

2.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需新开立银行账户的，均需同级财政部

门批复、人民银行核准。纳入预算管理前、自行开立的银行账户的去留，以人民银行意见为准。

3. 单位信息变更

因机构改革等原因，预算单位性质或者名称发生变更，原单位银行账户可以撤销后重新申请开立，亦可保留更名，但最终均以人民银行意见为准。

4. 开户依据

除基本存款账户、单位零余额账户、单位公务卡账户、党、工、团、食堂等常规账户外，凡开立专用特定资金用途的银行账户，根据 16 号文“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文件规定，对特定用途资金需专项管理和使用的，可开立一个专用存款账户”的规定要求，须提供相关开户依据。

5. 党费账户

根据 16 号文第八条“按相关法定章程规定，可开立党费、团费、工会（取得独立法人资格的除外）专用存款账户”，《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 号）第二十四条“党费应当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规定要求，开立党费专户。从目前实际办理情况看，预算单位以党支部组织名义新开立党费专户存在较大难度。

6. 工会账户

预算单位已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性质的工会账户，若中途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根据 16 号文第七条“省级预算单位成立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含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工会组织），可以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要求，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和需要，继续沿用专用存款账户性质的工会账户，或者撤销原账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性质的工会账户。

三、其他

预算单位在开立、变更和撤销银行账户前，应与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以及开户银行等联系，以便提高工作效率。



2023 年 4 月 23 日

支出类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基层工会)

第 501 号科目 职工活动支出

核算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劳模疗休养活动、会员活动等发生的支出。

50101 职工教育支出：核算基层工会用于开展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50102 文体活动支出：核算基层工会用于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50103 宣传活动支出：核算基层工会用于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的支出。

50104 劳模职工疗休养支出：核算基层工会用于组织和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公杂费等补助。

50105 会员活动支出：核算基层工会用于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等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在重大节日(传统节日)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

50106 其他活动支出：核算基层工会用于开展其他活动的各项职工活动支出。

第 503 号科目 职工服务支出

核算工会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职工创新活动、建家活动、

职工书屋、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工作发生的支出。

50301 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核算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50302 建家活动支出：核算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方面的支出。

50303 职工创新活动支出：核算工会开展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职工创新工作活动发生的支出。

50304 职工书屋活动支出：核算工会为建设职工书屋而发生的图书购置以及维护的支出。

50305 其他服务支出：核算工会组织和开展会员和职工普惠制服务、心理咨询、互助保障等其他方面的职工服务支出。

第 504 号科目 维权支出

核算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护、法律援助、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和其他维权支出。

50401 劳动关系协调支出：核算工会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50402 劳动保护支出：核算工会用于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以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的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

50403 法律援助支出：核算工会用于向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50404 困难职工帮扶支出：核算工会用于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50405 送温暖支出：核算工会用于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50406 其他维权支出：核算工会用于补助职工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第 505 号科目 业务支出

核算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

50501 培训支出：核算工会用于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

50502 会议支出：核算工会用于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

50503 专项业务支出：核算工会用于开展组织建设、专题调研、专项工作、劳模津贴、劳模专项补助、扶贫活动及外事活动的支出。

50504 其他业务支出：核算工会发生的不属于以上业务开支的其他业务支出、如工会用于发放兼职工会干部和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补贴的支出等。

第 507 号科目 资本性支出

核算工会从事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实际支出。

50701 房屋建筑物购建：核算工会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电缆、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50702 办公设备购置：核算工会购置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

50703 专用设备购置：核算工会购置具有专门用途、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

50704 交通工具购置：核算工会用于购置各类交通工具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50705 大型修缮：核算工会各类设备、建筑物等的大型修缮支出。

50706 信息网络购建：核算工会用于信息网络方面的支出。如计算机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购建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等不符合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核算。

50707 其他资本性支出：核算工会其他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第 510 号科目 其他支出

核算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各项支出、如资产盘亏、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支出、汇兑损益以及按规定计提有关专用基金等。

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浙总工办发〔2023〕56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会高温慰问活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

《浙江省工会高温慰问活动管理办法》已经浙江省总工会十五届七十四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工会高温慰问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会高温慰问活动，更好地关心关爱从事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的身心健康，维护劳动者安全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现根据国家法律和我省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区域内各级地方总工会和产业工会。

开展高温慰问活动，要建立工作制度、完善运行机制、明确活动要求，慰问活动所涉及到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沟通、各司其责，促进慰问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第三条 高温作业是指有高气温、或有强烈的热辐射、或伴有高气湿（相对湿度 $\geq 80\%RH$ ）相结合的异常作业条件，湿球黑球温度指数（WBGT 指数）超过规定限值的作业。

高温天气作业是指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 $35^{\circ}C$ 以上的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在高温自然气象环境下进行的作业。

第四条 高温慰问活动是指工会通过“送清凉”、建立“清凉驿站”“爱心服务点”等措施组织开展的高温慰问工作，体现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工会组织对职工的关怀，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章 资金来源、慰问对象、时间及标准

第五条 慰问资金（物品）来源：

1. 本级工会经费预算安排；
2. 上级工会专项补助；
3. 社会资源筹集；
4. 其他渠道。

第六条 慰问对象为从事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重点是建筑、地铁、公安、消防、交通、环卫、施工工地等露天高温作业单位的劳动者；冶金工业的炼焦、炼铁、炼钢车间，机械制造工业的铸造车间，陶瓷、玻璃、建材工业的炉窑车间，发电厂、煤气厂的锅炉间等室内高温作业场所的劳动者；快递员、货车司机、网约配送员等符合高温慰问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慰问时间主要集中在每年6至9月份。各级地方总工会和产业工会也可以根据区域特点和气温变化适当调整慰问时间。

第七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和产业工会每年应适当合理安排高温慰问支出预算，制定具体慰问标准，专款专用。如遇情况紧急或者特别需要，经批准可以酌情调整预算和慰问标准。

第八条 慰问费用支出应根据基层单位的工作现状、高温天气下作业的职工人数以及活动形式和规模等因素进行测算，慰问标准原则上每次人均不超过300元。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物资采购

第九条 高温慰问资金纳入地方总工会和产业工会预算、决算统一管理。同时要进一步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积极争取政府财政支持，探索与慈善组织合作方式，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高温慰问活动。

第十条 高温慰问资金可列入本级送温暖支出或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下拨给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并按照《工会会计制度》设置明细科目、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和财务支付制度。

第十一条 高温慰问主要采取实物慰问形式，高温慰问品可由地方总工会和产业工会或被慰问单位自行采购或者代购，采购应符合政府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或者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采购的物品、饮品、药品等要符合夏季防暑降温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毛巾、洗浴用品、绿豆、牛奶、菊花茶、白糖、蜂蜜、人丹、藿香正气水、清凉油等防暑用品。

第十二条 地方总工会或产业工会由本级直接列支的高温慰问资金，报销时需附购物发票、购物清单、收款收据、职工签领清单等原件，作为财务报销凭证附件。

第十三条 慰问单位要实行集体决策和统一管理，不得随意扩大慰问对象范围、提高慰问标准，更不能假借慰问名义发放津补贴、奖金、福利。不得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假冒领慰问金，不得优亲厚友，搞人情慰问。

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下拨的高温慰问资金应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如确有结余的，地方总工会或产业工会应当及时退回。

工会的业务部门、财务、经审、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做好高温慰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工会新闻阵地的作用，宣传奋战在高温一线的先进人物和普通劳动者的生动典型事例，传递各级党委、政府和工会组织对高温作业劳动者的关心关爱，推动全省工会高温慰问活动扎实深入开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本系统的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浙江省工会高温慰问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自行废止。本办法由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

工财函〔2022〕38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对云南省总工会 关于基层工会经费开支有关问题的复函

云南省总工会：

你会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关于基层工会开展子女托管托育以及“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等职工子女关爱服务所需经费问题的请示》（云工财字〔2022〕14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为职工解决子女托管、托育等现实困难，是工会组织履行服务职工基本职责的具体举措。立足自身工会经费预算管理实际，依法依规给予适当工会经费补助，符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基层工会用工会经费列支“六一”儿童节慰问支出的基本要求是：必须组织活动，慰问范围必须是参加活动并且有14周岁以下儿童的职工，必须有明确标准。基层工会不得不组织活动直接使用工会经费购买发放“六一”儿童节

慰问品。

三、基层工会开展子女托管、托育等职工关爱活动，应当体现组织行为，不得直接用工会经费为符合托管、托育条件的职工发放补贴。基层工会应当履行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支持具备条件的单位为本单位职工开展子女托管、托育服务。

四、基层工会要强化预算管理意识，年度各项收支都应纳入预算管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禁将购买托管、托育服务、以及“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变相为滥发津贴、补贴，严禁直接发放现金，严禁以商业预付卡方式结算相关费用。各级工会经审部门要加强审查审计监督，确保相关经费安全有效使用。

特此函复。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各在京中央企业工会

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浙总工办发〔2022〕96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总工会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十五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 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 十五条措施

为贯彻全总《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总工办发〔2022〕13号），结合我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要求，助推我省经济回升向好，助力实现“两个先行”总体目标，经省总工会研究决定，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

一、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省总工会本级2022年安排1000万元预算，县级以上工会要普遍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广泛开展对医务人员和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的慰问活动。

二、设立新业态基层工会专项经费。在2022-2024年，省总工会每年设立1500万元新业态基层工会专项经费，其中省总工会本级筹措900万元、省财政补助600万元，每年补助250家新业态基层工会，主要用于职工活动、素质技能提升、互助保障、法律援助、帮困救助、职工送温暖、劳动保护等项目。市、县（市、区）总工会要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健全本级新业态基层工会专项经费保障机制。

三、加大工会送温暖帮扶力度。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和省总常态化送温暖资金，进一步做好建档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修订《浙江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扩大慰问对象，将新就业

形态劳动者、因公殉职和因工死亡人员的家属、见义勇为的职工等群体纳入送温暖慰问范围；提高慰问标准，一线职工慰问由每人每次不高于 5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次不高于 1000 元；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慰问，由每人每次不高于 1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次不高于 2000 元。对疫情防控一线职工和受疫情影响发生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职工，加大慰问和帮扶力度，在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落实好工会经费减负政策。县级以上工会要严格执行我省缓减企业工会经费和全总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确保 2022 年缓减企业工会经费 12.62 亿元以上、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4800 万元以上。

五、加大消费帮扶工作力度。县级以上工会在做好工会机关食堂、所属宾馆、酒店等企事业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外，预留 10% 比例的食堂食材采购份额，以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六、用好工会经费促进消费复苏。自 2022 年起，将原定基层工会节日慰问限额每人每年 1500 元提高到 1800 元，限额之外增加 500 元额度，购买文旅、餐饮消费产品。同时，各级工会要积极落实消费帮扶政策，预留不低于当年发放总额的 20% 优先采购消费帮扶产品。

七、支持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和小微企业。贯彻落实省总工会《加大力度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 助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要求，引导各级工会积极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通过必

要程序委托旅行社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企业承接。县级以上总工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大对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的投入力度，带动更多基层单位开展疗休养活动。

八、大力开展转岗再就业职工就业技能培训。加大对转岗再就业职工就业技能培训的资金支持，省总工会本级 2022 年安排 500 万元，2023 年安排 1000 万元，重点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受各种因素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中需转岗、再就业的职工提供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帮助就业困难职工群众尽快实现就业。开发工会再就业服务应用，完善就业培训主动发现、按需培训、就业服务、跟踪问效的全链条工作机制，提升就业培训工作效率。

九、提升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水平。加强政策研究和协调沟通，积极适应“智慧医保”平台上线带来的新情况，确保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平稳运行。各市总工会要持续优化保障项目，努力加大对患重大疾病职工的保障力度；要针对快递员、网约送餐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风险较大又缺乏医疗保障的实际，探索设立特色保障项目，切实减轻他们的医疗负担。

十、提升工会网上服务水平。推进工会数字化改革，开发创新应用场景，为广大职工和基层工会提供跨部门、跨地域、跨系统、跨层级、跨业务的系统管理和服务。通过数字化手段，不断丰富服务产品、完善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模式，提升工会经费的使用效能，促进工会网上服务水平的提高。

十一、减免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用工会房租。县级以上工会可参照当地党委、政府规定，对承租工会所属房产的困难小

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一定期限的租金等。

十二、强化工会服务阵地的公益性服务性。县级以上工会可因地制宜利用工人文化宫等职工服务阵地，为小微企业、困难职工、转岗再就业职工创业提供阶段性优惠办公场所。

十三、鼓励实施职工创业金融支持政策。具备条件的地方总工会可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支持开展职工创业小额贷款等服务，可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困难职工、转岗再就业职工创业小额贷款贴息等项目，支持职工就业创业。

十四、对山区 26 县和海岛县工会经费予以倾斜。山区 26 县和海岛县工会上缴省总工会经费缓缴 6%，上述县级工会经费留成比例从 24.5%增加到 30.5%，自 2022 年 7 月起试行一年。

十五、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县级以上工会要根据《县级以上工会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政策调整情况，及时修订相关制度规定，制定完善本级支出标准，指导规范工会经费使用管理。

浙江省总工会

《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 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 十五条措施》有关基层工会 经费使用的解释

今年7月18日，为贯彻全总《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总工办发〔2022〕13号），结合我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要求，助推我省经济回升向好，助力实现“两个先行”总体目标，省总工会印发了《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十五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引起广泛关注。现就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的有关问题，作出解释。

一、关于《措施》第三条“加大工会送温暖帮扶力度”

按照《浙江省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总工发〔2022〕65号）规定，送温暖资金的慰问标准中的“...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每人每次不高于2000元”，属于“维权支出-送温暖支出”。

基层工会对工会会员生病住院慰问标准，按照《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浙总工发〔2018〕11号）规范标准的第14条执行，每人

每次不超过 1000 元，属于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基层工会对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符合《浙江省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本地区总工会或本产业工会送温暖资金管理细则的，可以在住院慰问的基础上，再次进行送温暖慰问。

重大疾病的定义参照中国医师协会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联合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

二、关于《措施》第六条“用好工会经费促进消费复苏”

1. 关于基层工会节日慰问标准。首先，自 2022 年起，将原定基层工会节日慰问限额每人每年 1500 元提高到 1800 元。其次，对《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浙总工发〔2018〕11 号）中关于全年用于慰问支出总额不得突破当年拨缴经费收入的比例从 60% 提高到 70%。实施细则待全总《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修订后再行修订。

2. 关于限额之外增加 500 元文旅、餐饮额度。增加额度不受当年拨缴经费收入 70% 的限制。使用范围主要是购买文旅、餐饮消费产品。可以用于比如文旅景区公园年票、餐饮消费券等，主要为扶持旅游业、餐饮服务业等困难行业，体现普惠职工。方式上可以探索创新，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满减形式进一步促进消费，但不得采用购物卡、商业预付卡、充值卡等明令禁止方式。

发放文旅、餐饮消费产品目的是要促进个人消费，提振

消费信心，不能理解为工会统一组织旅游或聚餐。应发放给会员个人使用，使用期限上应以短期使用为主。基层工会在购买相关产品时应履行必要的采购程序，根据实际情况，尽量扩大商家入围并保证产品质量。发放时应做好签收。

500元是增加额度的上限，基层工会应当结合经费实际，合理安排相关支出。

3. 关于优先采购消费帮扶产品总额。各级工会预留不低于当年发放总额的20%优先采购消费帮扶产品。总额是指基层工会当年节日慰问实际发放额度加上当年用于文旅、餐饮消费产品的额度。

4. 关于“消费帮扶产品”的范围。参照《省对口办关于印发〈关于打造消费帮扶“金名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对口办〔2021〕16号），消费帮扶的实施范围为浙江省对口帮扶（对口支援）的四川省；对口支援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和兵团第一师、西藏自治区那曲市、青海省海西州；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的重庆市涪陵区、万州区；对口合作的吉林省。以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为重点，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地区，兼顾其他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同时加强对我省山区26县的消费帮扶。

浙江省总工会财务部
2022年8月22日



浙江省总工会文件

浙总工发〔2022〕6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

《浙江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省总工会十五届六十六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助力我省在高质量发展中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努力做好广大职工的服务保障，广泛开展好工会送温暖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送温暖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总工发〔2018〕3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送温暖资金是各级工会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筹集社会各方面资源，对职工开展帮扶困难、走访慰问的资金。

第三条 送温暖资金坚持资金使用规范、精准、高效、安全原则，支出方向既体现物质帮扶，又体现人文关怀。

第四条 加强送温暖资金与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在对象、标准、管理等方面有效衔接，形成层次清晰、各有侧重的梯度帮扶格局。困难职工帮扶资金重点保障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生活、帮助建档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送温暖资金突出对职工走访慰问，体现工会组织对职工的关心关爱。

第二章 资金来源、使用对象及标准

第五条 送温暖资金的主要来源是：

1. 各级财政拨款。是指各级财政拨付工会使用的用于送温暖活动的专项资金。

2. 上级工会经费补助。是指上级工会用工会经费安排给下级工会用于送温暖活动的专项资金。

3. 本级工会经费列支。是指各级工会在本级工会经费预算中安排的用于送温暖活动的专项资金。

4. 社会捐助资金。是指各级工会向社会募集的专项用于送温暖活动的资金。

5. 行政拨付。是指基层工会所在单位用行政经费、行政福利费等通过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的资金。

6. 其他合法来源。

第六条 送温暖资金的使用对象：

1. 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大病、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关停并转等困难企业中，因停发、减发工资而导致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其中不符合建档标准困难职工的范围，由各级工会结合实际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中明确。

2. 长期在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等环境中和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上工作的一线职工；重大灾害、疫情期间坚守抗灾、抗疫的一线职工；春节期间坚守在生产一线和交通运输、电力、

环卫以及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基层岗位干部职工。

3.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因公殉职和因工死亡职工的家属。

4. 见义勇为的职工；在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重大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职工；生产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人物；因组织需要长期异地工作或者服从组织安排赴外地、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

5. 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护工护理员、商场信息员、房屋中介员、保安、民宿农家乐员工等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各级工会在对建档困难职工做好常态化帮扶、帮助其解困脱困的基础上，在职工发生困难时或重要时间节点对以上职工走访慰问。各级工会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走访慰问重点职工群体，并适当考虑关心关爱生活困难的离休、退休的会员。

第七条 送温暖资金的慰问标准：

1. 帮扶救助建档困难职工家庭的，按照全总和我省各级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2. 慰问非建档困难职工家庭的，每户每年不高于本级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同类项目的帮扶标准。

3. 慰问第六条第二款、第五款所指人群，每人每次不高于 1000 元。

4. 慰问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和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每人每次不高于 2000 元。

5. 慰问因公殉职职工的家属，因工死亡职工的家属，见义勇为的职工，在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重大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职工，生产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人物，因组织需要长期异地工作或者服从组织安排赴外地、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及生活困难的离休、退休的会员，各级工会结合实际，根据相关程序自行研究确定慰问标准。

第八条 送温暖资金原则上采取实名非现金支付方式，并以银行回单作为报销凭证，同时附送温暖资金实名制发放表。当每人（户）慰问总金额不高于1000元时，可采取现金或实物形式发放，其中实物发放不得高于500元，慰问对象应在实名制发放表上签名作为报销原始凭证；当每人（户）慰问总金额高于1000元时，须采取实名非现金支付或实物形式发放，其中实物发放不得高于500元，银行回单和实名制发放表须作为报销凭证，如有实物发放的，慰问对象应在实名制发放表上签名作为报销原始凭证。实名制发放表应包括慰问对象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慰问金额、银行账户信息等有关信息。当仅发放慰问物资且涉及金额每人次不高于100元时，可由基层单位工会负责人和两名工作人员统一在实名制发放表上签收，并加盖公章。资金使用情况须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送温暖管理模块备查。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送温暖资金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使用，其中财政专项

帮扶资金使用于元旦春节期间慰问建档困难职工的，应同时遵照帮扶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工会保障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提出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方案，经同级工会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送温暖资金纳入各级工会预算、决算统一管理。各级工会年度预算安排时以常态化送温暖为原则，切实保证经费投入。各级工会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积极争取政府财政支持，探索与慈善组织合作方式，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送温暖活动。

第十二条 送温暖资金按照《工会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和财务支付制度。

第十三条 送温暖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各级工会应当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送温暖工作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保障、财务、经审部门要加大对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经审部门要将送温暖资金纳入年度审计范围。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审计、检查，接受职工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送温暖资金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不得发放津补贴、奖金、福利，不得用于与规定用途无关的其他事项。不得截留、挪用、冒领，不得优亲厚友、人情

帮扶。

第十六条 各级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局）工会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本产业和本系统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细化支出范围，明确开支标准，确定审批权限，规范活动开展。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局）工会制定的实施细则须报省总工会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保障部、财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送温暖资金实名制发放表

附件

送温暖资金实名制发放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 慰问金额（元） | 联系电话 | 开户行及卡号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备注：如资金直接打入慰问对象账户，则表中签字栏不用签字。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22〕12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全民健身等相关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彰显各级工会组织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担当作为，切实规范职责履行中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现就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在全民健身运动中的积极作用

1. 开展职工文体活动是工会组织丰富职工文化生活、直

接服务职工群众的重要手段，职工健身活动是职工文体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增强职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的参与度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重要任务来抓，不断提高职工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2. 县级以上工会应主动向地方党委汇报，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加强工人文化宫等职工服务阵地建设，并根据地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工人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等职工服务阵地，组织开展区域性、行业性职工健身等职工文体活动。

自身没有服务阵地的县级以上工会，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开展包括健身活动在内的区域性、行业性职工文体活动。要将职工文体活动纳入本级购买服务目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经费年度收支预算，规范购买服务程序，加强经费使用管理。

3. 基层工会要加强与所在单位行政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专项资金为职工配备健身设施、健身器材，组织职工参与职工健身活动。

基层工会自身健身设施设备不能满足职工会员需求的，每年可以按照一定标准为职工会员购买健身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基层工会年度收支预算。基层工会年度文体活动支出预算不能全部用于购买健身服务支出。购买健身服务的项目、

标准由基层工会制定具体办法予以明确，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二、齐心协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4. 各级工会要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的部署安排，立足工会自身实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0 个部门《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1〕640 号）的任务分工，落实具体措施。

5. 各级工会要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大力宣传国家脱贫攻坚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引导干部职工培养健康、绿色的消费习惯，自发消费脱贫地区产品和旅游服务，持续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6. 各级工会要把消费帮扶作为定点帮扶的重要内容。县级以上工会机关的内部食堂，以及各级工会组织的内部商超及所属宾馆、酒店等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有条件的可签订直供直销和长期供货合同。各级工会可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或单位行政的有关规定，预留一定比例的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用以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7. 县级以上工会采取“积分换购”等方式组织线上学习、培训时，换购产品可适当扩大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

份额。符合《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意见》（总工办发〔2019〕21号）中要求的休息、疗养、康复治疗等相关标准的脱贫地区接待单位，可作为职工（劳模）疗休养接待场所。

8. 基层工会按照规定组织节日慰问、生日慰问或其他相关工会活动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作为慰问品。

三、积极配合，为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贡献工会力量

9. 各级工会要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加大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执行力度，确保包括服务业领域小微企业在内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企业健康发展。

10. 县级以上工会开展职工疗休养等工会活动涉及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确需购买外部服务的，可根据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采购程序，选取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费用。

由旅行社承接劳模疗休养活动的，应严格按照《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意见》（总工办发〔2019〕2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基层工会按照规定组织的职工春秋游，确需购买外部服务的，可根据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采购程序，选择旅行社承接。

12. 各级工会组织的会展活动，确需购买外部服务的，可根据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采购程序，选择会展服务类企事业单位承接。

四、强化监管，确保相关工会活动经费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13. 各级工会组织要始终坚持党政所需、职工所盼、工会所能的工作原则，立足自身实际，统筹资源手段，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工会组织应有的贡献。

14. 各级工会要切实加强相关工作具体实施中的经费管理使用，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监督检查，严禁将购买旅行社服务异化为公款旅游，严禁将购买健身服务、消费帮扶变相为滥发津贴、补贴，严禁以商业预付卡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各级工会经审部门要加强审查审计监督，确保相关经费安全有效使用。

15. 各省级工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补充完善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县级以上工会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和《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进一

步增强制度执行的针对性、实效性。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2年6月29日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2年6月30日印发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23〕26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工会要定期开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并根据基层工会反映集中的意见建议，适时修订实施办法，进一步增强实施办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在印发的同时要及时报全国总工

会财务部备案。

二、县级以上工会要以全国工会财务资产专项检查为契机，进一步理顺工会组织体制与财务管理体制，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工会、村（社区）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等基层工会落实法人主体，确保其依法承担会计主体责任，独立管理工会经费。对暂时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基层工会，上一级工会要通过上代下集中核算等形式，履行财务管理职责，确保各级工会所有单位全部收支纳入工会预决算管理。

三、基层工会主席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应自成立之日起办理法人登记手续，按规定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工会经费实行独立核算。暂时不具备条件的，要及时向上一级工会报告，妥善解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问题，自觉接受上一级工会的监督，并创造条件尽快成为独立核算的法人主体。

四、基层工会要严格执行本省级工会制定的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规定，严禁突破实施办法规定的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要进一步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意识，编制年度各项工会活动收支预算，提交基层工会委员会集体审议后报上一级工会审批或备案后执行，杜绝“想到哪干到哪、干到哪花到哪”等无预算开支行为。

五、基层工会开展工会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将没有纳入预算的行政资金纳入工会

经费账户管理，使工会经费账户异化为单位行政的“小金库”；严禁虚构工会活动、虚列经费支出，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变相滥发奖金、津贴、补贴；严禁违反全总相关规定，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或用于高消费性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侵占工会经费，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六、基层工会要加强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强化对基层工会经费开支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会计账簿与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以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要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上级工会做好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及时整改纠正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3年8月21日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3年8月24日印发

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浙总工办发〔2023〕75号

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会经费 使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23〕2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基层工会应当按照经费独立原则，依据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落实工会经费管理和会计主体责任。工会主席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项支出严格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需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使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脱离工会控制。

二、基层工会应当严格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健全和完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费用支出标准，规范采购、收支管理。

三、基层工会应当落实民主管理原则，基层工会预（决）算必须经工会委员会审议、同级经审会审查，并向全体会员公开。坚持依靠会员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建立健全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提高经费使用透明度。具备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云上公开”、“全过程职工会员监督”等信息公开方式，畅通职工会员监督渠道，完善核实和处理机制。省总工会将开展相关工作试点，积极探索做法、总结经验，并逐步推广。

四、县级以上工会要健全财务监督机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下管一级”的工作体制，制定年度财务监督计划，定期开展财务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下一级工会开展财务监督。要提升工会财务监督能力，逐步实现财务工作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和分析研判功能，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方式，加强工会财务监督力度。要加强对基层工会的指导与服务，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

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